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6.09.25 府授都新字第 10631626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有關屬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所指之山坡地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」劃定範圍執行，不受理更新單元之申請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府 100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布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，其意旨係考量保護

護區、農業區、山坡地等係屬不適宜辦理都市更新之環境敏感地區，亦不符合都市更新精神，不受理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市山坡地範圍係依「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」檢討修正，前開要點第 2 點規定「山坡地範圍劃定係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 ... 劃定範圍」，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及「水土保持法」劃定之山坡地皆為主管機關基於地形條件、公共安全及環境開發權衡下考量予以劃定之附條件開發地區，且前開二法令第 3 條規定山坡地劃定地形條件標準一致皆為「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」或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，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」；復查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是考量保護區、農業區、山坡地等係屬不適宜辦理都市更新之環境敏感地區，而不受理申請劃定為更新單元，故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所指之山坡地，應依「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」劃定範圍執行，不受理更新單元之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